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产品及委托开发	15,000,000.00	7,887,865.72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	500,000,000.00	97,093,673.13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515,000,000.00	104,981,538.85	-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5.2.11 条规定：

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，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。

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，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

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，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。

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暂缓、豁免事项的范围。暂缓披露信息的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；已经泄露的，应当及时披露。

根据交易对方公司 F1 的保密要求，本次交易对方、交易内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。因此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包含公司 F1 及公司 F1 的关联方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任京暘、翁启南、王伟成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（二） 定价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或采购时具体签署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,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,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,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 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,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议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。

综上,保荐机构对曙光数创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》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》

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4 日